



教師本身的冷漠與沉默，使得教師法通過時引起軒然大波（照片提供：江翠國小）

學校教評會面面觀— 水能載舟、也能覆舟

朱秀芳 / 台北縣大同國小教師

壹、前言

今年六月底，有某校校長提出提早退休申請，除了他另有事業第二春之外，最重要的因素是「受不了教評會委員的態度」。而在同時報紙上也刊登，某些學校教評會「爭權奪利」的事，希望參與學校的排班排課權力，主導行政工作。知道這些消息，筆者的心中有無限感慨，這並非教育之福呀！

筆者是舊制師範體系中的師專生，原本以為安安穩穩的從事教職生涯，隨著教育指令，認份工作即可，因為派任、調動、升遷．．．全都有例可循，有積分可預估，甚至連薪津、退休金都可以預算數目。而今，隨教師法的通過與實施，就如平靜的湖面起了陣陣的漣漪，有了許多的不同。最直接衝擊教師心態的，就是教師的任用，由派任改為聘任。

貳、「校園中的寧靜革命」？

民國八十六年四月，台灣教師聯盟印行一本名為「校園中的寧靜革命」的

書，在一八八頁的書中，有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會」、「教評會」答客問；這是很完整，很用心整理的一本書，書分發到學校之後，筆者很用心的去看同仁們拿到書之後的反應，是的！果真「寧靜」！把書翻開來看的人只有二種人，一種是擔任教評會的委員同仁，一種則是準備暑假要調動的人，他們急於知道是否對自己的調動有影響。

教師一向是社會寧靜的一群，生活圈極小，學校一家庭，兩地奔波就是一天，一輩子。靜默的承受來自政府上級教育機構的法令規章，或是報章輿論的批評，而自己，教師本人，則除非為了求取更高學位、補修學分，少有去關心「教育」的人。也因此，任由教師法遲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才在立法院完成三讀（大家都知道還不是地區性立委選舉之前，教育團體曾在補選中，選出代表教育團體的立法委員，而那時期，卻不曾讓教師法運作過）。

教師本身的冷漠與沈默，使得教師

法通過時，引起軒然大波，一時之間各種問題都出現了，連最基本的組織學校教師會，都被「等待」著，不肯主動，也不敢主動。是否大家都在等待「革命」的果實，而不肯去盡自己的義務，享受法律的保障。

參、我在教評會

學校不一定要有「教師會」，但是一定要組成「教評會」，筆者有幸，本校有教師會，也有教評會。

八十六年四月，本校依法票選出教評會委員，筆者因在學校服務已久，承同仁們之推舉，亦當選教師代表之一。有了這「名銜」無形中，增加了不少壓力，首先要把「教師法」讀通，要把「教師會」的權利義務搞清楚，更要在「沒有前例可循的教評會」中展開討論。

所幸，台北縣的資源豐富，縣府教育局不斷的研究、座談、印發各項支援手冊，使得各校教評會在討論時有藍本可用。而本校校長左昂先生也從「支持」、「支援」、「相輔相成」的角度，參與教評會的工作，所以在本校的教評會工作期間，可以說順利、圓滿。

首先，本校教評會成員先研議本校的聘約準則，與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評會代表，逐字逐條的討論，維護教師權益，不違反教育行政的立場。討論的過程非常理性，各

抒己見，再予表決，最後才在校務會議中通過。難能可貴的是，在校務會議中，仍有教師以個人立場表達不同看法，而非照案通過，這種民主程序，值得喝采。

其次，是學校舊有人員的聘任問題，今年由於是教師法實施的第一年，所以在長聘的年資計算方面，非常寬鬆，只以任教年資，而非「在本校」年資。教評會委員們根據人事室提出名單，逐一討論初聘、續聘、長聘等聘期，每位委員都可提出個人意見，校長亦到場說明他個人的看法，在充份表達之後，以舉手方式通過，有「重大」原因的，則由委員不具名投票表決，尊重教評會委員的權力及審議義務。

筆者在本文副標題所言，「水能載舟，亦能覆舟」，即在表明教評會之功能。本校教評會的運作是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，校長在教評會中有發言權，同時也充份尊重教評會的決議，而教評會委員要善盡義務，薦舉賢才，不被關說，也是很重要的。正常運作的教評會，可能就是教師法立法之後所樂見的！但為何說「也能覆舟」呢？如果教評會組織不健全，淪為校長公器私用，或教評會委員完全不尊重學校立場，與學校行政相互對抗，派系糾紛產生，那樣的後果，不是太可悲了嗎？

肆、暑假不再是「渡假」

台北縣八十六學年度「教師聘任手冊」的第一頁，「擔任教評會委員應注意事項」中的第四點提到「暑假期間配合教師甄選作業到校服務」。這恐怕是擔任教評會委員私下「最頭痛」的事了。往常教師暑假除非返校或值日工作，或特殊事情到校處理，否則有如渡假一般，被其他行業所羨慕，而今，如果擔任教評會委員，恐怕渡假夢難圓。

本校有幾位教評會委員，擔任最煩重的教師甄選工作，從報名開始到甄試、放榜，接著又是代課教師甄選，他們幾乎整個暑假都在學校工作。如此以這種現象及「待遇」，教評會委員是標準的苦差事，有誰「自願」、「志願」擔任？

要辦理教師甄選工作，就先要有「甄選簡章」或「積分表」等，光是這些表格、章程的討論，就用掉我們太多的時間，開會時，最怕大家都沒意見，但也怕大家意見太多，要逐一整合大家的意見，以及聽大家所提出的說明，的確要很有耐心，所以有時候一個下午，只討論了一、二項，不是「沒有效率」，而是關係到別人的工作權、受聘權，所以不得不用心討論。

以本校此次幼稚園教師甄選為例，一個缺額，來了三十多位「合格教師」

的報名，如果沒有完整、公正的甄選辦法，如何讓他人心服口服？甄選的工作過程是辛苦的，但結果是令人滿意的。這是多麼令人激賞的事，在教育工作上而言，是多麼令人欣慰的事。

但是，我也親耳聽聞有些事情令人遺憾，藉著教評會之名，行使私便，任用親人，教師法通過之初，遭人質疑的事，真的又發生了。某縣之高級教育主管，為其熟識，逐一撥電話「關說」，請助一臂之力，舉手贊成某人到該校服務，教評會委員不堪壓力，聘入該員，可是才簽定聘書，該員就在「返校日」時大方缺席，連請假電話也不必打了！！若教評會的功用是在保障任用私人，那不是走回頭路？想當年，就因為教師調動被八行書及關說包圍，才改為「積分制」大公無私了一、二十年，如今才見制度鬆綁，又見關說，又見壓力，豈有此理。如果，我是那樣的「教評會委員」，不知如何自處，唉？該怎麼辦呢？

伍、樂見健康的教評會

身為教評會的一員，經歷了「完整」的教評會工作，如今，一年的任期未滿，新的同事也開始工作，注意事項中說：「平時留意同仁（教師）表現。」「對違法、關說情事依法處理」。「對審議未決的案件、在議決前不應洩漏」。這些對教評會委員的規定及期待，可能

也是一種很大的負擔。

很幸運的，我是在一個很健康的教評會中走過來，絕對相信教評會是一個很好的組織。學校有學校的行政權，校長有校長的行政裁量權，教師會有教師會的組織力量，教評會有超乎學校想像的力量，但是，各種組織、團體絕不是「對立」、「對抗」才會進步，應該相輔相成，互相尊重，才有雙贏、三贏的機會。

透過教評會，找到好老師，透過教評會，保障好老師，透過教評會，舉薦好老師．．．教評會的正面功能很多，我們應該多方的努力，向好的教評會學習。教評會委員也要善盡責任，如果不公平執法，不公平說話，相信夜半夢醒，也會嚇出冷汗。當然，也要奉勸我們教師同仁，不要再「寧靜」不要再「沉默」，把你手中的一票，支持公正的老師，成為教評會委員，替你，替教育發言。

·水能載舟、亦能覆舟·